编号：HCPG--26016号

《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及《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及《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泾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事务中心（泾阳县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昊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委托人：泾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事务中心（泾阳县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泾阳县泾干街道办事处泾干大街446号

受托方：陕西昊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1幢1单元12208室

甲方拟开展《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及《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要约事项

1. 服务名称：

《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及《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服务项目

2. 工作内容：

（1）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泾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开展土地储备资源普查，全面梳理区域内可收储土地的位置、面积、权属、现状等基础信息。

（2）合理确定泾阳县2026年度及2026年至2028年三年土地储备、土地供应总量规模，明确各批次土地收储、入库及供应的时序安排，形成统筹兼顾、供需平衡的计划框架。

（3）编制完成《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供应三年滚动计

划》等文本，包含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及保障措施等完整内容，确保计划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 工作成果：

（1）表格成果

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汇总表、泾阳县2025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地块清单表、泾阳县2026年度储备土地新增项目地块清单表、泾阳县2026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地块清单表、泾阳县2026年度储备土地供应地块清单表、泾阳县2026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地块清单表、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表。

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规模统计表、泾阳县2025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表、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新增计划表、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供应计划表、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资金测算表、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资金来源计划表、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前期开发计划表。

（2）文本成果

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度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泾阳县2026年度居住用地供应计划、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居住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

（3）图件成果

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项目分布图（详图）、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分布图(详图)、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供应项目分布图（详图）、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储备土地供应项目分布图（详图）。

（4）数据库成果

泾阳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项目数据库成果、泾阳县2026年至2028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项目数据库成果。

二、项目成果提交期限和方式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全部成果。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并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经协商，甲方应付给乙方服务费为**1478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此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差旅费。

2. 按国家有关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将上述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昊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融侨城支行

账号：6105 0110 0695 0000 0466

电话：029-81117169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3.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

4.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及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确保该项目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 发现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3. 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4.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向甲方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提交表格、图件、文本、数据库等成果，并提供数据库维护义务。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成果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其他约定的义务。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1.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签订后，如服务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4. 本合同的权利或责任，除非得到协议他方同意，不可转让。

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做成，并于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而终止委托合同，乙方不返还预付款，超过预付款部分的服务，甲方应根据超过部分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因甲方违约恶意拖欠项目服务费，乙方有权作废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

3.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委托合同，乙方应当全部退还预付款。

4.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事项

1. 甲方对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包括网络、通信、打印、复印、传真等设备支持）。

2. 本委托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时效和管辖

1.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解决。

（此页无正文，为泾阳县自然资源局与陕西昊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项目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委托方（公章）：泾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事务中心（泾阳县土地储备中心）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受托方（公章）：陕西昊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